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5

容春蘭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7月17日

判決日期：2018年7月25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容春蘭女士(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 C139539(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因此拒絕了上訴人的申請。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決定，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聆聽雙方提出的理據之後，裁定上訴人得直。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應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HK\$150,000.00。理由如下：-

背景資料

5. 有關船隻是一艘蝦拖類別的拖網漁船。其船體物料為木材。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香港仔。其他本地船籍港為長洲。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223.80 千瓦。船隻總長度為 20.30 米。其燃油艙櫃載量是 34.93 立方米。
6.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70%。
7.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是蝦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8.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資格，主要依賴以下理據：-
 - 8.1 根據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紀錄和相關相片，有關船隻上部份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在絞纜機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導纜器和船尾導纜架等)均非常殘舊，並已無法運作。這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並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而且很可能已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8.2 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該船隻沒有足夠備用的蝦罟

網。而一般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備用漁具（包括網具），以便在作業期間有漁具損壞或丟失時，仍然可以繼續作業。

8.3 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 8 張蝦罟網。與一般長度相近的本地蝦拖比較，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較少。

8.4 此外，根據上訴人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木質運銷」。再者，根據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捕撈輔助船許可證，輔助方式為「漁獲物運銷船」，輔助時限為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沒有從事拖網捕魚作業，而且漁船隻可在內地水域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運銷漁獲）。

8.5 另外，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紀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9. 上訴人在提出申請時亦提供了一批日期和發出單位大部份均不詳的單據和送貨單，但未有提供任何在本港添加燃油和冰塊的單據。

10. 上訴人代表樊金娣先生（下稱“樊先生”）在聆訊時表示，有關船隻是二手購入的船隻。上訴委員會曾經查問雙方代表，得知有關船隻的首次登記日期是 2005 年，而建造完工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1. 樊先生又表示查驗當日，工作小組人員並沒有要求上訴人啓動有關船隻以測試該船隻是否可運作。
12. 然而，查驗當日有啓動絞纜機，證明可以轉動，而沒有被要求試絞。由於有關船隻停在避風塘，上訴人無法張開蝦拮作檢驗。
13. 樊先生又表示，有關船隻是有足夠的後備網具，但是工作小組驗查當日並沒有查驗，亦沒有要求上訴人就任何問題作澄清。
14. 此外，樊先生亦強調有關船隻即使是殘舊，亦不影響正常運作。
15. 在聆訊過程之中，上訴委員會亦就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作業模式，銷售漁獲情況，以及工作人員安排等問題，向上訴人查問，以及聽取工作小組代表的口頭陳述。

評估及裁斷

16. 上訴委員會整體評估了在本案中的所有資料及證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有關的時段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說法並不可信。
17. 另外，參考其他對上訴人不利的因素，包括了船隻本身的狀況，內地有關部門所發的許可證以及上訴人提供的單據的資料不詳等等，上訴委員會只能信納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應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HK\$150,000.00。

個案編號 AB0075

聆訊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歐柏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容春蘭女士

上訴人授權代表：樊金娣先生

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